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院三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42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供应商须知.....11
1. 总则.....11
2. 磋商文件.....12
3. 响应文件的编制.....13
4. 响应文件的提交.....15
5. 开标.....15
6. 评标.....16
7. 合同授予.....19
8. 纪律和监督.....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4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50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52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3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4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56
七、特定资格要求.....57
八、信用记录查询.....58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61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62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63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65
四、技术部分.....66
五、商务部分.....67
六、服务承诺.....68
七、供应商承诺函.....69
八、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72
九、供应商简介.....7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74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76
第六章 采购需求.....7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院三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42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院三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513-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院三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院三区消防维保服务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采购人考核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应急管理部 7 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1.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院三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35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采购人考核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应急管理部 7 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

		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5	最高投标限价	135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2-3 家
7.2.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
7.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2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支付。
9.3	代理服务费： （1）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

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谈判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回答期限内完成回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

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各供应商均可就所有包投标，但只能被确定为一个包的成交供应商。定标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或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应急管理部 7 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条要求

查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磋商报价	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15 分）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5%×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或微利企业产品总价×10%。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58 分）	1、维保服务方案（10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维保服务方案： 1.维保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强、比较完整的得 7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5.没有的不得分。
	2、值班方案（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值班服务方案： 1.值班方案全面合理、时间安排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5.没有的不得分。
	3、应急情况处理方案（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1.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的得 8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5.没有的不得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合理、服务质量有保障的得 8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5.没有的不得分。
	5、岗位职责制度、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制度、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制度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2.制度较合理、可行较强的得 6 分； 3.制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制度欠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5.没有的不得分。
	6、培训计划及咨询服务（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针对院方人员，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咨询服务： 1.培训计划及咨询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强的得 8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5.没有的不得分。
	7、员工绩效考核方案（8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方案： 1.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较强、较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欠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5.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27 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8 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提供注册证书及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针对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项目团队配备合理，从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项目团队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部分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配备稍微薄弱，管理机构较健全，得 3 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极个别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为薄

		弱，得 1 分； 4.如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安全及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扫描件及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在服务期限外，若新单位未交接完成时对业主的服务承诺： 1.内容全面、服务标准高于采购文件，便于实现且有利于采购人的，得 5 分。 2.内容全面、服务标准与采购文件一致，便于实现且有利于采购人的，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便于实现且利于采购人的，得 1 分。 4.内容有明显缺失项目的，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差，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5 分）	供应商通过分析采购文件对本项目做出优惠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事项大于等于 2 项，内容合理、操作性强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得 5 分。 2、供应商承诺事项小于 2 项，内容合理、操作性强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得 2 分。 供应商无优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合理没有实用性的不得分。

1.评审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消防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一院三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维护规范，甲方委托乙方针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项目进行维护保养并支付报酬（具体系统设施以项目现场实际安装设施种类为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

（一）总维保面积 40 万平方米：（人民路院区面积 170130.04 平方米、龙子湖院区面积 31619.28 平方米，东院区面积 201749.32 平方米）。

（二）对 9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人民路院区 6 套、龙子湖院区 1 套、东院区 2 套）、喷淋、应急照明等系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

（三）乙方除按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外，还需在三院区 24 小时驻场服务（每院区各 1 人，共 3 人），派驻人员均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维保员资质，并负责单件 500 元以内消防系统耗材配件更换（详见附件一）。

（四）对人民路院区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气体更换检测，数量 19 罐（120 升 14 罐，40 升 5 罐）；罐体报废更换 4 个，每罐 94.4 升（L）。

（五）对人民路院区 350 具干粉灭火器报废更换。

报废依据（强制条款）：《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第 10.0.8 条“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出厂满 10 年必须强制报废”，目前罐体已达到 10 年报废年限。

同时，考虑甲方存在空气净化要求，存在许多精密仪器设备，甲方要求更换为水基型灭火器。水基型灭火器更安全、无次生危害，灭火后无粉尘残留，不污染精密设备、不刺激呼吸道，更适合病患、老人、儿童密集环境。

1.2 项目所设置的消防系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风机及防火阀等，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为准。

2、服务要求：合格。

3、服务方式：大包，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人员至少 2 人以上（持证上岗、人证合一）24 小时驻场、系统调试测试、人员培训、值班巡检等；以及所有设备损坏所产生的人工费、维修费、配件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维护范围、内容等。

2、维护工作正常开展情况下，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付给乙方维护款，不得拖欠应付款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在消防监控室应安排专业人员值班，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消防值班人员应正常操作有关消防设施设备。

2、消防值班人员对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记录。

3、甲方建筑内装修、改造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并按照本协议所规范的检测、维护服务的消防设施、系统范围及维护内容、标准进行实施。

5、乙方在本协议所规范的有效时间内，掌握甲方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保证甲方的消防设施、系统的正常功能和可靠运行。

6、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指挥，确保施工安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护时，就尽可能保护原设施。

7、若甲方消防系统需维修，乙方及时出具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维修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维修方案进行维修。

8、当发生火灾或出现火灾隐情时，因乙方自身技术原因，造成甲方的建筑消防系统或设备不能有效工作，经公安消防权威部门认定排除人为破坏或甲方操作失误外，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9、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由甲方人员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第四条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合同的期限

该消防维保服务期限为 3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年底按照年度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二）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续

签下一年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维保服务合同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本合同三年维保费用为大写： 。小写： 元。

每年维保费用为大写： 。小写： 元。

2、付款方式：合同款分摊至每月费用，每四个月支付一次(即服务期第五个月前十日内支付前四个月费用，以此类推),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应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拨付上个付款周期的服务费用。

3、付款形式：银行转帐。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消极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为对方提供的书面材料、音响资料、所熟知的对方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价格、服务方式、本合同文本）。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等情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若维保方不能够按照故障突击抢修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 3 次抢修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因乙方失职、怠工、值班人员脱岗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

经甲方或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若出现消防部门对甲方通报的，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若出现消防部门对甲方处罚的，该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引起的法津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上述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将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维修费或维保费中扣除。

4、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其它后果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要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单件500元以内消防系统更换的易损配件清单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火灾报警系统	1	JTY-GD-G3T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只
	2	J-SAM-GST9122A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套
	3	GST-HX-200B 火灾声光警报器	套
	4	GST-LD-8301A 输入/输出模块	套
	5	GST-LD-8300A 输入模块	套
	6	J-SAM-GST9123A 消火栓按钮	套
	7	感温探测器 JTY-GD-G2N	个
	8	电话插孔 GST-LD-8312	个
	9	分机电话 TS-GSTN602	个
	10	消防广播 10W	个
	11	紧急启停按钮 GST-LD-8318	个
	12	防火门电磁锁（常闭）	个
	13	门禁电源	个
	14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5	放气指示灯	个
	16	广播喇叭	套
	17	总线隔离器	个
	18	主机备用蓄电池（12V1.3AH-5AH）	个
	19	主机备用蓄电池（12V7AH-24AH）	个
	20	主机备用蓄电池（12V26AH-50AH）	个
	21	24V 变压器	个
消防栓系统	22	DN65 消火栓栓头	台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23	直流水枪	个
	24	散花水枪	个
	25	消火栓门 1500*650 以内尺寸	个
	26	消火栓门玻璃 1500*650 以内尺寸	个
	27	卷盘	套
	28	卷盘枪头 DN15	个
	29	消防栓闷盖	个
	30	消防栓栓头	个
	31	室内消火栓开启把手	个
疏散指示系统	32	应急指示	个
	33	疏散指示	个
	34	应急灯	个
	35	安全出口标识	个
	36	防爆疏散指示	个
	37	防爆应急灯	个
	38	防爆安全出口	个
	39	防撞疏散指示	个
	4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单面）	个
	4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双面）	个
	4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嵌入式筒灯	个
	4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明装筒灯	个
	4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双头应急灯	个
	4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地埋灯	个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4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防水壁灯	个
	4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吸顶灯	个
	48	疏散标识不锈钢防撞网	个
消防供水系统	49	DN100 沟槽钢卡	个
	50	DN150 沟槽钢卡	个
	51	DN200 沟槽钢卡	个
	52	DN100 沟槽弯头	个
	53	DN150 沟槽弯头	个
	54	DN200 沟槽弯头	个
	55	DN65 玛钢弯头	个
	56	卡箍 DN150	个
	57	DN100 马鞍式水流指示器	个
	58	末端试水阀 DN25	个
	59	压力表缓冲弯	个
	60	水枪	个
	61	水带和接口	个
	62	DN25 球阀	个
	63	DN25 弯头	个
	64	DN32 里丝	个
	65	DN32 弯头	个
	66	电接点压力表	个
防火分	67	防火门闭门器	个
隔系统	68	防火门推栓	个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69	防火门顺序器	个
	70	防火门把手	个
	71	防火门门锁	把
	72	防火门门槛密封条	米
	73	防火玻璃门门把手	套
	74	门禁开关	个
	75	防火卷帘控制箱主板	个
	76	防火卷帘限位器	个
	77	防火卷帘电池 12v3AH	个
	78	防火卷帘控制按钮	个
	79	防火门电磁释放器（链条式）	个
	80	防火门电磁门吸	个
	81	防火门电动闭门器（65kg）	个
喷淋系统	82	水力警铃	个
	83	喷淋头 DN15	个
	84	2.5MPa 压力表	个
	85	末端试水阀	个
	86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87	隐喷装饰盖	个
	88	压力表缓冲弯	个
消防器材	89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90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91	5kg 干粉灭火器	个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92	3kg 水基灭火器	个
	93	4kg 干粉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4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5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6	5kg 干粉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7	水基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8	无磁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9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底座架	个
	100	消防桶	个
	101	灭火毯	个
	102	消防铲	个
	103	消防栓扳手	个
	104	防冻手套	个
	105	防烟面罩	个
	106	多功能手电	个
	107	方位灯	个
	108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箱（1mm 厚度）	个
	109	80 转 65 异径卡口	个
	110	4kg 干粉灭火器底座架	个
	111	4kg 干粉灭火器箱（1mm 厚度）	个
	112	5kg 干粉灭火器底座架	个
	113	5kg 干粉灭火器箱（1mm 厚度）	个
	114	5kg 干粉灭火器箱（不锈钢）	个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115	消防水带	盘
	116	水枪头	个
防排烟	117	排烟风阀内六角机构	个
	118	排烟阀	个
	119	排烟模块	个
	120	执行机构（手柄式）	个
其他	121	86 接线盒	个
	122	防爆接线盒	个
	123	镀锌钢管 DN20	米
	124	包塑波纹套管（黑色）	米
	125	防撞柱	个
	126	消防器材标识牌 40cm*46cmABS 反光材质	个
	127	电源信号线 RVV2*1.5	米
	128	阻燃电线 RVS2*1.5	米
	129	30mm 金属线槽	米
	130	电源控制箱按钮开关	个
	131	电源吸合器	个
	132	防爆金属波纹管	米

附件二：

维保服务考核表

序号	标准	扣罚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驻场服务工作时间为全年每天24小时，兼顾所有院区日常维修及消防设施应急抢修（包括节假日及夜间应急抢修）。一级消防工程师每月在院区打卡时间不低于50小时。	院区间或院区内值班人员存在缺岗、兼岗、无证上岗每月每人次扣罚2分	10		驻场人员缺岗每小时扣罚违约金50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2	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报次月排表，驻场人员更换需提前一个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临时请假调班需提前24小时向甲方报备，且仅限于该项目内消防维保人员替班。	未报送每次扣罚2分，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替班未报备每人次扣罚1分	10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月按5000元工资标准扣罚用工成本
3	安排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对所有院区每月1次进行消防维保服务。	缺少一次扣罚2分，未记录或记录不全扣罚1分	10		
4	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原有资料。编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存档时间不少于5年。	未记录一次扣罚1分，记录不全、补记录每次扣罚0.5分	10		
5	严格按照 DB41/T872-2013《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相关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内容执行，确保设备实施完好、压力通讯正常且在自动状态。	设施故障或未在自动状态，甲方发现一次扣2分，上级检查发现每次扣5分	10		因维护不及时造成意外事故或因维保不到位引起的上级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按事故

序号	标准	扣罚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和处罚的损害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
6	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驻场人员应立即到达现场，一般故障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如超过2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做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乙方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未及时维修每次根据情况扣罚2—10分	10		
7	日常巡检周期为每周，维保人员应对维保范围内的主要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日常巡检，做好巡检记录，每月出具一份消防维保报告书。	消防维保报告造假，与实际不符每次2—10分	10		
8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应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每月对不少于总数10%的烟感探测器进行擦拭、测试，全年需覆盖院内所有区域；可燃气体探测器应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定期进行标定。维保单位需定期修改CRT点位信息，确保和现场信息一致。	每月未覆盖10%区域扣罚5分，存在造假每次扣罚2—5分，CRT点位信息与现场不符每次扣2—5分	10		全年内未覆盖所有区域扣罚违约金5万元
9	灭火器、消火栓等需每月两次安排初级以上资质人员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卡，泡沫、干粉等灭火剂应按产品说明书进行测试。	存在漏检、造假每次扣罚2—5分	10		
10	对易污染、易腐蚀生锈的消防设备、管道、阀门应定期清洁、除锈、注润滑剂，含消火栓、排烟风机、送风风机及附属设施设备如管道、阀门等，每年清洗、防锈、注润滑剂2次，贴标签注明日期。	出现锈蚀、缺油、卡阻、堵塞等问题每每次设备扣罚2分	10		
	总分				
	扣罚金额				

注：

1.①每扣罚一分，罚款人民币 200 元；②考核满分为 100 分；③扣分单项不设上限，满分 10 分。

2.“如乙方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条款纳入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政府活动的，投标人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注册地址名称）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 2024 或 2025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2）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应急管理部 7 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备案。

八、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豫财磋商采购-2026-242__号 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五、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七、供应商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成交后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简介；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总维保面积 40 万平方米：（人民路院区面积 170130.04 平方米、龙子湖院区面积 31619.28 平方米，东院区面积 201749.32 平方米）。

2.对 9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人民路院区 6 套、龙子湖院区 1 套、东院区 2 套）、喷淋、应急照明等系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

3.服务单位除按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外，还需在三院区 24 小时驻场服务（每院区各 1 人，共 3 人），派驻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维保员资质，并负责单件 500 元以内消防系统耗材配件更换（详见附件一）。

4.对人民路院区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气体更换检测，数量 19 罐（120 升 14 罐，40 升 5 罐）；罐体报废更换 4 个，每罐 94.4 升（L）。

5.对人民路院区 350 具干粉灭火器报废更换。

报废依据（强制条款）：《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第 10.0.8 条“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出厂满 10 年必须强制报废”，目前罐体已达到 10 年报废年限。。

同时，考虑医院存在空气净化要求，存在许多精密仪器设备，保卫部建议更换为水基型灭火器。水基型灭火器更安全、无次生危害，灭火后无粉尘残留，不污染精密设备、不刺激呼吸道，更适合病患、老人、儿童密集环境。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内容及要求应严格按照 DB41/T872-2013《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执行；维保人员的配置应严格按照 GZB 职业编码 4-07-05-04《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执行，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对维保范围内所有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医院所有院区的消防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维保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DB41/T872-2013《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以及相关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执行，如未按要求执行，将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内，投标人负责提供所有单件 500 元以内消防系统易耗材料更换（材料费、人工费、运费、调试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可增加。具体目录详见附件一，其中更换产品必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3）数据管理：提供数字化维保台账及分析报告用于上报消防救援支队及医院备案。

三、服务期限：

3 年（1+1+1），合同每年一签订，每年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承诺

1.1 在服务期限外，若新单位未交接完成时对业主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服务承诺。

2．优惠承诺

2.1 对本项目做出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优惠承诺。

3．服务方案

3.1 维保服务方案；

3.2 值班方案；

3.3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3.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3.5 岗位职责制度、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3.6 培训计划及咨询服务；

3.7 员工绩效考核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服务方案。

附件一：

单件500元以内消防系统更换的易损配件清单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火灾报警系统	1	JTY-GD-G3T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只
	2	J-SAM-GST9122A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套
	3	GST-HX-200B 火灾声光警报器	套
	4	GST-LD-8301A 输入/输出模块	套
	5	GST-LD-8300A 输入模块	套
	6	J-SAM-GST9123A 消火栓按钮	套
	7	感温探测器 JTY-GD-G2N	个
	8	电话插孔 GST-LD-8312	个
	9	分机电话 TS-GSTN602	个
	10	消防广播 10W	个
	11	紧急启停按钮 GST-LD-8318	个
	12	防火门电磁锁（常闭）	个
	13	门禁电源	个
	14	可燃气体探测器	个
	15	放气指示灯	个
	16	广播喇叭	套
	17	总线隔离器	个
	18	主机备用蓄电池（12V1.3AH-5AH）	个
	19	主机备用蓄电池（12V7AH-24AH）	个
	20	主机备用蓄电池（12V26AH-50AH）	个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21	24V 变压器	个
消防栓系统	22	DN65 消火栓栓头	台
	23	直流水枪	个
	24	散花水枪	个
	25	消火栓门 1500*650 以内尺寸	个
	26	消火栓门玻璃 1500*650 以内尺寸	个
	27	卷盘	套
	28	卷盘枪头 DN15	个
	29	消防栓闷盖	个
	30	消防栓栓头	个
	31	室内消火栓开启把手	个
疏散指示系统	32	应急指示	个
	33	疏散指示	个
	34	应急灯	个
	35	安全出口标识	个
	36	防爆疏散指示	个
	37	防爆应急灯	个
	38	防爆安全出口	个
	39	防撞疏散指示	个
	4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单面）	个
	4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双面）	个
	4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嵌入式筒灯	个
	43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明装筒灯	个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44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双头应急灯	个
	45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地埋灯	个
	46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防水壁灯	个
	47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吸顶灯	个
	48	疏散标识不锈钢防撞网	个
消防供水系统	49	DN100 沟槽钢卡	个
	50	DN150 沟槽钢卡	个
	51	DN200 沟槽钢卡	个
	52	DN100 沟槽弯头	个
	53	DN150 沟槽弯头	个
	54	DN200 沟槽弯头	个
	55	DN65 玛钢弯头	个
	56	卡箍 DN150	个
	57	DN100 马鞍式水流指示器	个
	58	末端试水阀 DN25	个
	59	压力表缓冲弯	个
	60	水枪	个
	61	水带和接口	个
	62	DN25 球阀	个
	63	DN25 弯头	个
	64	DN32 里丝	个
	65	DN32 弯头	个
	66	电接点压力表	个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防火分	67	防火门闭门器	个
隔系统	68	防火门推栓	个
	69	防火门顺序器	个
	70	防火门把手	个
	71	防火门门锁	把
	72	防火门门槛密封条	米
	73	防火玻璃门门把手	套
	74	门禁开关	个
	75	防火卷帘控制箱主板	个
	76	防火卷帘限位器	个
	77	防火卷帘电池 12v3AH	个
	78	防火卷帘控制按钮	个
	79	防火门电磁释放器（链条式）	个
	80	防火门电磁门吸	个
	81	防火门电动闭门器（65kg）	个
喷淋系统	82	水力警铃	个
	83	喷淋头 DN15	个
	84	2.5MPa 压力表	个
	85	末端试水阀	个
	86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87	隐喷装饰盖	个
	88	压力表缓冲弯	个
消防器材	89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90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91	5kg 干粉灭火器	个
	92	3kg 水基灭火器	个
	93	4kg 干粉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4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5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6	5kg 干粉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7	水基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8	无磁灭火器维修（含换灭火剂）	个
	99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底座架	个
	100	消防桶	个
	101	灭火毯	个
	102	消防铲	个
	103	消防栓扳手	个
	104	防冻手套	个
	105	防烟面罩	个
	106	多功能手电	个
	107	方位灯	个
	108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箱（1mm 厚度）	个
	109	80 转 65 异径卡口	个
	110	4kg 干粉灭火器底座架	个
	111	4kg 干粉灭火器箱（1mm 厚度）	个
	112	5kg 干粉灭火器底座架	个

系统	序号	单件产品名称	单位
	113	5kg 干粉灭火器箱（1mm 厚度）	个
	114	5kg 干粉灭火器箱（不锈钢）	个
	115	消防水带	盘
	116	水枪头	个
防排烟	117	排烟风阀内六角机构	个
	118	排烟阀	个
	119	排烟模块	个
	120	执行机构（手柄式）	个
其他	121	86 接线盒	个
	122	防爆接线盒	个
	123	镀锌钢管 DN20	米
	124	包塑波纹套管（黑色）	米
	125	防撞柱	个
	126	消防器材标识牌 40cm*46cmABS 反光材质	个
	127	电源信号线 RVV2*1.5	米
	128	阻燃电线 RVS2*1.5	米
	129	30mm 金属线槽	米
	130	电源控制箱按钮开关	个
	131	电源吸合器	个
	132	防爆金属波纹管	米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